关于曲江区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8月27日在曲江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曲江区审计局局长 赖德明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大对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组织实施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着力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区各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聚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协调发展。2019年度投资2450万元建设了循环经济产业园、投入12285万元建设京港澳高速韶关南出口至马坝人遗址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投入1386万元建设城区市政道路“白改黑”项目。安排了11000万元新农村建设、3199万元扶贫支出和3704万元涉农资金等。

——聚力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2019年度“三保”支出合计20.14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12.89亿元，“保运转”支出0.38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6.87亿元；二是加大公共服务供给，新建、维修改造了九龄幼儿园等一批项目，加快教育均衡发展；安排3293万元用于搬迁区妇幼保健院、安排1308万元升级曲江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是增加保障财力，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000万元；四是首次实施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费保障，从义务教育阶段扩大至学前、高中学段，惠及15000多名儿童和学生；落实民办教师困难生活补助1390人次。

——聚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确保预算平稳运行。一是推进财政信息化改革，建设了曲江区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2019年度已将85个行政事业单位纳入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一体化管理。二是发挥协税护税单位职能，提高征管效能，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4亿元。三是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分批次厘清不动产权证问题，建立了全区国有资产台账，实现网上动态管理，全年国有资产经营收入270万元。四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943万元；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核减金额1.07亿元，节约了财政资金；减少隐性债务6.50亿元，通过归还借款、核销等方式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4159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加大。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据统计，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92个，截止2020年6月底，已整改完成79个，占审计发现问题的85.87%；正在整改12个，占审计发现问题的13.04%；无法整改1个，占审计发现问题的1.09%。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全覆盖，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组织对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级财政面对经济放缓和结构性减收压力，保基本补短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积极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的收支及地方政府债务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了14个部门单位。据区本级决算草案反映，地方公共预算总收入34.61亿元，总支出29.95亿元，年终结余4.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66亿元，总支出5.35亿元，年终结转0.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178万元，总支出210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078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9.48亿元，总支出8.9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51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无预算拨款涉及金额28334.37万元。一是区财政局2019年新增暂付款挂账28192万元属于无预算拨款；二是财政部门无预算追加区应急管理局项目经费拨款142.37万元。

2.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涉及金额1156.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1156.24万元，未按规定细化到资金使用单位。

3.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项目资金使用企业，涉及金额499.8万元。至2020年４月末，资金尚未拨付至资金使用企业。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未及时审核相关企业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资料。

4.养老待遇领取的资格审核不到位。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2名已故老人账户发放养老待遇0.38万元。

5.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反映，截至2020年3月2日仍有21个部门预算单位尚未结账；部分单位科目使用不规范，造成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导出的数据口径不一。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

组织对曲江区57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重点现场核查了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曲江一中、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涉及资金总额3920.54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符合实际。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单位的政府采购签合同时间早于计划备案时间。5个机关单位及13个事业单位共25笔政府采购业务实际合同签订时间早于计划备案时间；27个机关单位及30个事业单位共153笔政府采购业务在计划备案成功后未及时录入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2.超范围发放津补贴。一是曲江一中超范围发放各种津补贴，其中2015至2018年4名校领导共从公用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违规领取津补贴11.31万元；二是区总工会于2013至2016年超范围发放津补贴21.93万元；三是区妇联扩大了计生补贴的发放范围和提高保密员补贴标准，多发补贴1.22万元；四是区应急局未严格执行人社部关于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规定，所有行政在编人员没有在一线进行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日的考勤记录，而实行“普惠制”每人每月发放220元岗位津贴，2019年涉及金额4.4万元，且未按人社部规定纳入财政统发。

3.区人社局就业部门未按规定对2018年下半年领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导致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就业专项补贴，骗取财政资金1.17万元。

4.“三公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1)无公函公务接待支出1.37万元。其中：区应急管理局0.60万元;团区委0.42万元;区人社局0.35万元。

(2)违规“六项禁令”支出2.39万元。曲江一中违规购买土特产、酒支出1.67万元；曲江一中利用对外交流学习之际外出游玩支出0.72万元。

⑶汽车加油管理不到位，违规支出0.46万元。曲江一中2013年至2017年期间违规向个人车辆加油0.27万元和社会车辆加油0.19万元。

5.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分聘请安全检查专家劳务费支出未开具劳务发票，涉及金额1.60万元。

(2)曲江一中部分零星维修支出手续不齐全，物资管理不规范，以失效公章加盖的三联收据为原始凭证报账，现金支付慰问学校干部职工支出未取得慰问对象签名。

(3)团区委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部分报销开支和活动开支均无相关人员签字。

6.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支付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39.69万元列作费用支出，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2)小坑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有农用车一辆原值16万元，于2010年按有关程序进行拍卖，该农用车在经济办固定资产账上未做资产注销处理。

7.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曲江一中未将饭堂承包费、宿舍租金收入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利息收入9.01万元纳入预算编制。

8.协会会费收入未按规定用于开展会员活动和服务支出，协会未实现与业务主管单位实质上的脱钩。区安全生产协会2019年会费收入主要用于区应急局工作经费；协会会计、财务、审批人分别由区应急局3名政府购买人员兼任，均没有自身的工作人员参与协会的财经工作。

二、“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了曲江区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曲江区政府重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该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维由韶关市曲江区红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总投资为28990万元，采取整体打包PPP模式建设，共建设6座污水处理厂，23座湿地公园，193座小型湿地。配套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51.63km，人工湿地配套管网27.40km，小型湿地配套管网149.90km，项目经营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项目于2017年8月底正式动工建设，期间有69处农村人工湿地和湿地公园（其中农村人工湿地58处、湿地公园11处）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19年4月，项目公司发生变故，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经区政府十五届29次常务会议议定，启动PPP项目终止程序、退库程序等手续后，对项目进行重新规划，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改由区住建管理局牵头，以当地乡镇为建设主体，实施沙溪、乌石、樟市、枫湾、白土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湿地公园和小型湿地建设由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牵头，继续以PPP模式实施，需要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相关已建成的资产纳入到新PPP项目。

㈡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计划无法按时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发生变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导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无法按时完成。

2.已投入使用的村级湿地公园（或小型湿地）无人管理和维护。审计抽查发现，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村级湿地公园（或小型湿地）存在污水处理池杂草较多，需要清理、维护，部分处理池周边被洪水冲坏，需要维修。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公章被查封，已建好的农村人工湿地和湿地公园目前还无法移交给政府。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2019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重点调查了优化企业用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进、深化公安户政领域改革推进、医疗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情况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各部门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推进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优化企业用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方面。

1.用水报装成本清单未公开。经审计抽查9个企业案例，发现3个企业的用水报装成本费用没有工程量和预算费用清单，用水报装成本清单未按规定对公众进行公开。

2.未全面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

（二）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进方面。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违反相关规定在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提交审批材料和审批条件中设置了模糊性兜底条款。

（三）深化公安户政领域改革推进方面。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未将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列入权责清单，未提供相应的办事指南查询；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需重复提供资料，暂未实现立等可取；暂未提供网上办事平台在线咨询户籍政策、预约户政业务等服务；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服务暂未细化具体措施；暂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相片免费采集和“多拍优选”服务。

（四）医疗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截至2019年9月18日，曲江区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药品和耗材等各项欠款513.63万元，全部为原曲江区中医院2013年3月合并前的欠款。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曲江区演山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情况和曲江区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曲江区供水管理处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区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用水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积极落实演山水厂扩建工程建设任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能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曲江区演山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在没有办理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二)未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曲江区演山水厂扩建工程第一、第三、第四期共支付工程进度款751.79万元，没有监理审查记录和工程量清单，实际为工程和设备预付款。与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不支付施工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规定不符。

(三) 未按规定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造成社会资本方内部发生变故后部分农村人工湿地和湿地公园项目工资款未及时结算。

(四) 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不严。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公司违反《履约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书》规定擅自动用履约保证金935.35万元。

五、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曲江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曲江区民政部门较好地履行了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未适时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部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已经换岗离岗；参加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到会少；联席会议做出了2项工作决定未予落实。

（二）救助台账更新不及时和录入错漏。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未将2个流浪乞讨者信息录入救助台账；求助登记表反映到站时间与台账登记时间不符，且救助资料缺离站登记表等。

（三）档案管理不健全不完善。曲江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资料、制度、文件没有归类建立档案管理，存在资料杂乱堆放情况。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一）原因分析

从2019年度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不折不扣落实重大政策的思想未牢固形成，原有的硬件设施不能满足现有营商服务的需要，造成部分政务服务不能方便快捷提供。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定额缺乏科学性，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没有进行分析预测，造成预算不够科学，预算指标与实际支出出现较大差异。三是部分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责任部门难以实现对项目资金的事前监督，造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出现脱节，出现安全隐患。四是部分单位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仍出现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提高补贴发放标准，甚至有少数单位违规购买土特产和酒的问题，没有做到令行禁止。五是工程建设合同双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关单位未起到监督作用。

（二）审计建议

1.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重视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同时，按照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利企惠民等重大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的软硬件，确保中央和省重大政策能扎实落地。

2.进一步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约束意识。一是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全面、如实反映部门的收支状况，增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二是要加大部门预算编制的力度，完善定额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分析预测，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预算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合理、精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3.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力度。制度层面要针对项目资金监管存在的漏洞，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监管失职的追责；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义务，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促进项目建设和运营高质高效。

4.加强对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财经法规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意识；加大对顶风违规责任人的处理处罚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进一步加强工程合同的履约监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确保相关资金的安全。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及追缴财政资金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审计局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派出审计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通过审计促进疫情防控物资、资金能有计划发放和使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物资分配使用能按规定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倾斜，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截至2020年6月底，审计指出的6个问题均已整改落实。

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营造良好健康的经济社会环境，为我区争当韶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